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庆云县崔口镇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

2011年8月3日，山东省庆云县崔口镇前呈赵村的崔学武，被崔口镇派出所的齐康、伙同一名叫四辈的20岁左右假扮新学员的特务所蒙蔽，让崔学武打电话诈骗黄骅法轮功学员去他家交流。晚10点左右几位学员到达崔学武家，被早以预谋绑架大法弟子的一群恶警包围，崔学武及两位黄骅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至庆云县崔口镇派出所非法迫害。

8月4日早上，崔学武的侄子崔忠启开车去看望崔学武，也被蹲坑的恶警一起连人带车绑架，劫持到崔口镇派出所。

法轮功学员都在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无罪，迫害法轮功的人是在知法犯法。奉劝庆云县公安局立即释放被绑架的黄骅三名法轮功学员，停止助纣为虐，还法轮功学员做好人的权力，为自己留后路。

涉及单位及个人：公安局长：陈敬礼（13305341355）、刘殿智（18953428688）、国保大队：李光荣（18953428009）、姚文国（13356272816）、看守所所长：李希彦（18953428218）崔口镇派出所迫害大法弟子主要责任恶人：柳之得 手机：18953428158。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老百姓，中共一结卸磨杀驴，其追随着都没有好下场。因此，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